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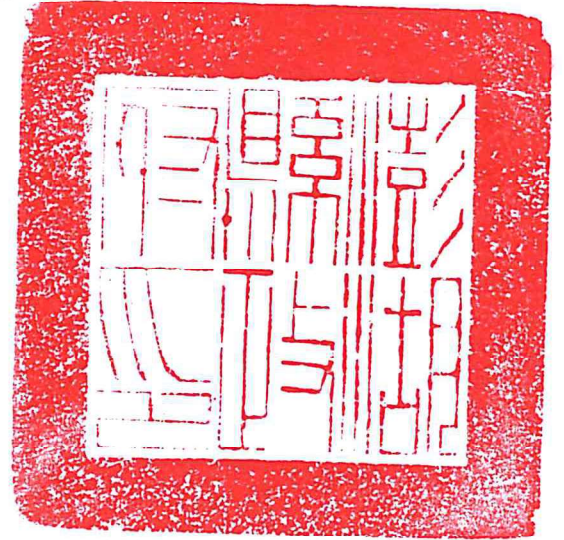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治字第112360047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澎湖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。
- 二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澎湖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相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前言。
- (二)法源依據。
- (三)應變流程。
- (四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及涵蓋區域。
- (五)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之成立及組成。
- (六)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。
- (七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。
- (八)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。
- (九)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、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- (十)附則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害防治科，電話：06-9221778分機106。

縣長陳光復